

(上接A20版)

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无论或以不公平条件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由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最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总额: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于2022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6,661,93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归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6604880080488800315	5,410,633.0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000006010069	1,389,563.69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42260133160100001175	2,562,414.00	使用中
合计		9,362,597.65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99,770,981.23元,结余金额9,362,597.6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9,364,328.77元,其中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1,731.12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及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匹配酶制剂生产现代化发展的工艺设备技术,考虑到未来酶制剂产品市场未来可能出现快速增长和日后其生产生物制品的设备,由原来规划的新建年产3,500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1,500吨酶制剂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新建实施年产7,000吨酶制剂制造项目,同时投资预算由33,988.7万元变更为40,170万元,投资增加6,1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本次仅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115号”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117号”)公告。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号”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使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3.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专户归集的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等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结余金额9,362,597.65元,均为专项账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实际效益是以募投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为口径进行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 以上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2。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139,976.93(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97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截至年度末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年:109,767.14					
				2023年:23,688.06					
				2024年:0,634.89					
				2025年:0					
				2026年1-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3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0